

招标公告

江西韩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芦溪县宣风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花卉苗木产业融合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交安设施材料采购”进行采购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芦溪县宣风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花卉苗木产业融合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交安设施材料采购

二、招标人

江西韩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项目交安设施材料（道路施工牌、路锥、爆闪灯、彩钢围挡、广角镜、限速牌等）
2. 项目规模：暂估合同金额 38.1 万元。（以实际发生结算金额为准）
3.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可于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 标段，选择1 个中标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6. 业绩要求：近三年承接过单项合同 25 万元及以上的交安设施材料供应。

五、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通知方式

招标人在江西智慧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由满足条件的投标单位自行报名。投标单位报名时需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7日9:00至2023年2月20日17:00，至江西智慧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获取（网址：<http://ztb.jxzhhm.com>）。

八、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投标人应向招标人以下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西韩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5042009091000349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

2. 汇款或转账时，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芦溪县宣风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花卉苗木产业融合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交安设施材料采购投标保证金”字样（可简写备注）。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而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项目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并查证属实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现场投标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与报名提交的授权代理人一致（入场前查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查验符合要求方可进场参与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西韩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中大道 14 号 5 楼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韩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中大道 14 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3617993316 电子邮箱：562999627@qq.com

十一、招标监督机构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9187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纪检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7865

十二、其他

投标人应事先自行查询江西省疾控中心最新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紧急风险提示和萍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要求并遵照执行，否则须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招标人：江西韩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